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璧如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為：被告鄭璧如於民國112年5月5日17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彰馬路旁由西往東方向起駛，欲駛入彰馬路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起步往左駛入彰馬路，適同向後方有告訴人林美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旋與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創傷性腦損傷、水腦症及急性呼吸衰竭等傷害，經治療後仍存有右側肢體癱瘓及中樞神經系統重度障礙等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本件繫屬本院後之民國113年6月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智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吳冠慧